



科文招标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6 年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Y2026-H-9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学院 2026 年窗帘采购项目（HZXY2026-H-9）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学院 2026 年窗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XY2026-H-9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6 年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整（¥544674.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整（¥544674.00）

采购需求：窗帘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方式：①现场获取：由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1）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将“现场获取”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及收件信息发送至邮箱（116883015@qq.com），并电话通知联系人，经审核合格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5400 元（须足额交纳）。

（1）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519201001260

（3）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关联关系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查询结果应清晰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事业单位及其他在该系统无“股东及出资信息”公示的单位，不适用本条规定。）。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4、网上查询地址：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贺州学院网站（<http://www.hzxy.edu.cn/>）、贺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http://gzb.hzxy.edu.cn/>）、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kwbid.com.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学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联系方式： 0774-5228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联系方式：0774-512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杨

电 话：0774-5128789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6 年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Y2026-H-9
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整（¥544674.0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400 元（须足额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2、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保证金交纳方式： （1）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响应。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519201001260 （3）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已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 须完整提交。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递交方式：U 盘形式密封递交。
8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尽量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供应商单位地址。
9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未明显漏出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即视为密封

		完好)。 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6年8月20日8时00分至9时00分止。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
13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4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 19.2.3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5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或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如成交供应商是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20327101040005615 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9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一份（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均可）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解释权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信用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23	接收质疑函的方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陆杨，联系电话：0774-5128789，通讯地址：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电子邮箱：116883015@qq.com。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	-------------------------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询问、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电话：0774-5228681。

6.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质疑投诉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应尽量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若无缴费凭证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

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本）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新成立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仅提供财务报表的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如实提供，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

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竞标报价

13.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保证金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5.5 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

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已加盖公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谈判参加人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采购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无法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7. 签订合同

27.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7.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3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一份（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均可）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西约支行

账 号：2104380519201001260

30. 解释权：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 信用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竞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竞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4、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 的 名 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单 位
1	窗帘	1、材质：布艺； 2、颜色：定制； 3、无甲醛、无异味，具有防紫外线性能； 4、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污性能，不易吸附灰尘，具备一定的防潮、防霉性能； 5、隔热、保温，具有抗菌性能； 6、水洗尺寸变化率：±1.0%； 7、遮光率：≥90%； 8、克重：≥600g/m²； 9、耐洗色牢度：≥4级； 10、耐光色牢度：≥5级； 11、UPF值：≥40； 12、T(UVA)AV(%)：≤0.2； 13、褶皱倍数：1.8倍； 14、保留消防杆安装窗帘，支架长度≥50cm，采用加厚不锈钢T型顶装支架安装；局部位位置依据现场墙体、梁柱实际距离实测尺寸下料加工制作；支架选用加厚不锈钢材质，牢固固定于顶面结构部位；支架安装避让窗帘开合轨迹，窗帘全程拉动顺畅，支架构件不剐蹭、阻挡帘布，完成罗马杆稳固安装； 15、常规罗马杆支架为铝合金材质，每支支架双点位膨胀螺栓固定于窗侧墙体，支撑臂托举铝合金罗马杆；单窗均匀布设不少于3套支架，保证杆体全程水平，承重满足加厚遮光布悬挂需求，安装完成后杆体无弯曲、晃动，窗帘推拉顺畅无异响； 16、本次项目所有的窗户有消防杆，部分需要拆，部分不需要拆，具体以实际为准。	8379.6 平方米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5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

	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后，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免费维修更换。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人安装调试至合格。 （2）成交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3）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2小时，接故障通知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4）其余按厂家承诺。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辅材、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样品要求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窗帘布料小样一份（小样尺寸竞标人自行决定，小样的包装密封参照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独立包装密封），未按要求递交小样的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u>1</u>项“<u>窗帘</u>”。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4、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1）成交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3）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6）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成交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成交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二）进口产品说明及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要求	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对产品技术参数有疑问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关系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为准，查询结果应清晰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事业单位及其他在该系统无“股东及出资信息”公示的单位，不适用本条规定。）；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⑥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⑧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按技术参数优、售后服务承诺优的顺序依次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贺州学院内部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贺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贺州学院内部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贺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贺州学院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合同合计金额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安装、检验、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和包装、运输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品牌、生产厂家、技术标准、参数、材料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及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铁路等合理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填写）；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填写）。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如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乙方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后，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3. 乙方请款前未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及相关合法佐证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提供虚假付款凭证或佐证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视为乙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仍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在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退款申请书及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凭证复印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出现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货物的，应在10日内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 属于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情形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20%，超过20天视为乙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者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20%，超过20天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构成实质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的，除争议事项外，合同无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违约情形或风险，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或中止履行对应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视

项目实际情况也可不再签订补充协议，但须保存经审批后的变更材料），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其他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或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 成交（中标）通知书

2.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3. 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合同附件：

1. 服务承诺
2. 成交通知书
3. 可视项目情况酌情增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